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说明披露完整属实，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贷款 8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2019年9月10日，担保到期日2037年9月10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3,500.00万元。

2、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项目贷款 27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2019年9月20日，担保到期日2032年9月20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34,995.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截止2019

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141,011.94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房地产业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了解到公司于报告期内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

我们认为：《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全面、客观的评价了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评价报告。

四、对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核、结算、发放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五、对公司2019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2019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认为：2019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等符合相关规定，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货币掉期等衍生品投资。

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TA 和 MEG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货币掉期业务是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符合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2、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能够有效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9,053,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真审阅立信相关资料，综合其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立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止。

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十、对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印染企业、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50,010.00 万元；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25,85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调整或变更系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万解秋、张祥建、张颂勋

2020 年 4 月 9 日